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4-059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会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1、提名梁耀铭先生、严婷女士、曾湛文先生、汪令来先生、欧阳小峰先生、解强先生6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提名凌健华先生、谢获宝先生、樊霞女士3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审查，提名委员会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形式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按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

1、非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提名余晗先生、张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公司将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换届事宜，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以累积投票制形式选举产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2、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了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推举并表决通过，同意推举邹小凤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附后）。

邹小凤女士将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均声明并承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2024年9月12日

附件1：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梁耀铭

男，出生于1964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1988年毕业于广州医学院，获得临床医学专业学士学位；2002年毕业于新加坡国立大学，获得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1988年至1990年，任广州医学院教务处、科研处干部；1990年至1999年，任广州医学院科技实验厂厂长；2001年至2003年，任广州金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3年至今，任广州金域董事长、总经理；2006年至2015年，任金域有限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严婷

女，出生于1969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0年毕业于广州大学，获得精细化工专业大专学历；1997年毕业于广州市财贸管理学院，获得企业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4年毕业于澳大利亚国立管理学院，获得国际管理专业硕士学位。1991年至1992年，任广州医学院科技实验厂技术员；1992年至1994年，任广州汉高化学制品有限公司化验员；1994年至1999年，任广州医学院科技实验厂技术员；2001年至2003年，任广州金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至今，任广州金域董事、副总经理；2006年至2015年，任金域有限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曾湛文

男，出生于1965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6年毕业于广州医科大学，获得基础医学专业中专学历；1996年毕业于广州医科大学，获得药学专业大专学历；2008年于北京大学营销硕士课程班结业。1986年至1993年，任广州医学院病理技术人员；1993年至2001年，任广州医学院科技实验厂病理技术人员；2001年至2003年，任广州金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至今，任广州金域营销管理中心副总经理；2006年至2015年，任金域有限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4、汪令来

男，出生于1972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毕业于东南大学化工系精细化工专业获理学学士学位，1999年毕业于南京大学新闻系新闻传播专业，获文学硕士学位。1994年至1996年任江苏科技报采编室编辑记者，1999年至2005年任羊城晚报经济新闻中心记者，2005年至2008年任羊城晚报经济新闻中心副主任，2008年至2013年任羊城晚报经济新闻中心主任，2013年至2016年任羊城晚报报业集团管委会委员、羊城晚报社委会委员、广东羊城晚报数字媒体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数字出版产业联合秘书长。2016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首席品牌官、总裁办主任。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欧阳小峰

男，出生于1979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2000年毕业于郴州医学专科学校，获得医学检验专业大专学历；2008年毕业于广州医学院，获得医学检验专业学士学位；2015年毕业于新加坡国立大学，获得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2000年至2003年任广州金域实验室检验技术员；2003年至2004年任北京金域高科诊断技术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2004年至今，历任广州金域质量经理、昆明金域副总经理、贵州金域副总经理、四川金域总经理、重庆金域总经理、西南大区总经理、实验室管理中心总经理、人力资源管理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轮值首席运营官、副总裁。

6、解强

男，出生于1978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毕业于同济大学经济法专业，获法学学士学位。2003年毕业于美国匹兹堡大学法学院法律专业，获法学硕士学位。2003年-2006年任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06-2008年任北京奥组委组委会法律事务部合同监管处干部。2008年-2009年任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干部。2010年-2013年任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基金二部高级经理。2013-2018年任国家开发银行办公厅干部。2018年-2019年任国开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2019年至2024年任国开开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凌健华

男，生于1957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1年毕业于英国邓迪大学，获得医学微生物学学士；1992年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获得微生物学博士学位。1984年至2017年，任香港中文大学威尔斯亲王医院科学主任；2020年至2022年任香港中文大学COVID-19检测中心顾问、香港东华学院医疗及健康科学学院副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2、谢获宝

男，出生于1967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现为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资本市场财务与会计方向博士研究生导师，长期从事财务与会计方向的教学、研究，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企业风险管理相关教学、研究经验。1993年至今先后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3、樊霞

女，出生于1978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西北工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2006年11月至2009年4月于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08年9月至2014年9月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14年9月至今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技术经济及管理系系主任。具有丰富的技术创新管理、科技政策及企业风险管理的相关研究、教学经验。2018年9月至今，任广东机械工业质量管理协会副秘书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附件2：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余晗

男，出生于1980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党校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2001年毕业于安徽财贸学院，获会计学专业专科学历；2019年，毕业于安徽省委党校经济管理系研究生班。2023年获高级会计师职称。2002年至2005年洽洽食品股份财务专员；2005年至2008年古井集团安徽中青旅财务主管；2008年至2023年，历任合肥金域财务经理，华东大区财务总监，集团信息管理中心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审计监察部总经理。

2、张栋

男，出生于1982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5年毕业于西南科技大学，获经济学本科学历。2006年至2009年在理文造纸、玖龙纸业从事招聘专员、招聘与配置组长工作；2009年至2010年任欧普照明高级招聘主管；2010年至今历任金域医学集团招聘经理，绩效经理，广州金域行政人力资源总监，集团行政管理中心总监等职务；现任公司行政管理中心总经理。

附件3：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邹小凤

女，生于1980年，中国国籍。2003年至今，历任金域医学实验室检验技术员、客服中心经理、客服中心总监，广州金域实验室运营总监，金域医学华南大区大客户总监，金域医学客服中心高级总监、营销运营中心副总经理；2021年至今，任广州金域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7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豪美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53；债券简称：豪美转债

2、转股起止时间：2022年7月28日至2028年1月23日

3、暂停转股时间：2024年9月13日至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4、恢复转股时间：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2号）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公开发行了82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2,400万元，期限6年，债券简称"豪美转债"，债券代码"127053"。"豪美转债"自2022年7月2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目前正处于转股期。

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9月6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将根据利润分配预案于近日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保证本次权益分派的正常实施，自2024年9月13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债"豪美转债"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将恢复转股。

在上述暂停转股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豪美转债"可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6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于2024年9月11日在西宁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彭有宏、李建莉、陈斌、占小平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彭有宏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提名田世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同意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2024年9月27日，召开方式为现场、网络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27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67号公司10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27日

至2024年9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24年9月1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43	正平股份	2024/9/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

（二）法人股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一）、（二）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

（四）登记时间：2024年9月26日（8:30至12:00，14:30至18:00）

六、其他事项

（一）参加会议的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

（二）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林先生电话：0971-8588071，传真：0971-8580075。（三）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67号。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董事长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工作需要，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彭有宏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专注于公司生产经营和日常管理，将继续担任公司总裁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有宏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彭有宏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此，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提名田世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后附简历），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田世生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选举产生新的董事长前，彭有宏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简历：

田世生，男，1981年生，理学硕士，2005年7月至2013年11月，历任波导萨基姆电子研发有限公司、伊莱比特无线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中国电信终端管理中心等通信及互联网企业研发与管理岗位；2013年12月至2015年4月，任北京正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TMT投资管理经理；2015年5月至2024年9月，历任北京联储在线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金融产品总监、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互联网金融事业部副总经理、大类资产配置部总经理、财富管理总部副总经理、资产管理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广东分公司总经理、战略客户部总经理等职。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3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77.39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9.3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090%
实际回购金额	2,001.8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2.99元/股~115.12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年1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2日、2024年1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和《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因公司已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178元/股（含）调整为177.39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1月31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2月1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9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92,363,380股的比例为0.209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5.12元/股，最低价为82.99元/股，回购均价为103.7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18,565.93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三）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1月12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6,505,147	39.5234	36,505,147	39.523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5,858,233	60.4766	55,858,233	60.4766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93,000	0.2090
股份总数	92,363,380	100	92,363,380	1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一）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二）本次实际回购股份193,000股，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三）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4-086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七期）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303,400,000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1,950,427股，该等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01,449,573股。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于2024年8月27日刊登了《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707弄御河企业公馆A区3号楼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王建祥；

7、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计131人，代表股份76,774,1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25.4683%。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股份73,503,4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24.3833%。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24人，代表股份3,270,6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85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通过现场的方式参加会议并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6,539,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46%；反对18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67%；弃权5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308,8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697%；反对18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78%；弃权5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25%。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2024年度综合集采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381,4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252%；反对11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19%；弃权4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379,2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397%；反对11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24%；弃权4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79%。

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6,627,2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87%；反对11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1%；弃权3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396,4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500%；反对11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82%；弃权3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19%。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大连齐化新材料有限公司拟签署重大技术许可及服务合同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6,678,4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53%；反对6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2%；弃权2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447,6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736%；反对6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42%；弃权2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2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韩明强律师、张萌律师

3、结论性意见：康达新材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4-034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孙卫平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卫平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824,005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50%，占当时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2.51%。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不超过1,929,602股，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不超过2,894,403股，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50%（若减持期间公司股票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2024年5月29日，公司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69,762,480股，孙卫平女士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将按照公司最新总股本269,762,480股同比例进行调整，调整后孙卫平女士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6,744,062股，即不超过当前总股本2.50%，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不超过2,697,625股，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不超过4,046,437股，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50%。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卫平女士函告，截至2024年9月5日，孙卫平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减持期间孙卫平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共减持公司股票5,787,100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2.15%，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2,296,600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0.85%，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3,490,500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1.30%。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期间	交易方向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孙卫平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6月13日-9月5日	卖出	18.24	2,296,600	0.85%
	大宗交易	2024年6月20日-9月3日	卖出	16.96	3,490,500	1.30%

注：1.上述减持比例为占公司目前剔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截至2024年9月5日，公司总股本为269,762,480股，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954,500股，剔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为268,807,980股；

2.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3.表格中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间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述减持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0年7月3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15.93元/股至20.771元/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15.06元/股至18.22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孙卫平	合计持有股份	125,940,584	46.85%	120,153,984	44.7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485,146	11.71%	25,698,171	9.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94,455,438	35.14%	94,455,813	35.14%
邓思晨	合计持有股份	34,888,000	12.98%	34,888,000	12.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888,000	12.98%	34,888,000	12.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邓思瑜	合计持有股份	34,888,000	12.98%	34,888,000	12.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888,000	12.98%	34,888,000	12.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上海智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88,356	0.07%	188,356	0.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8,356	0.07%	188,356	0.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注：1.本次减持前，孙卫平女士持有公司89,957,560股股份，2024年5月29日公司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69,762,480股，孙卫平女士持有公司125,940,584股股份，上表本次变动前和变动后的持股数量均按照公司最新总股本269,762,480股调整和计算；

2.上表本次变动前和变动后的持股比例为占公司目前剔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

3.孙卫平女士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已计入本次因操作失误买入公司股份500股；

4.孙卫平女士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均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